(上接B161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不满足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因部分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上述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5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4万份调整为723万份。

三、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行权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45,100.00元。因此,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授权,公司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P=P0-V

=32.00元/股-0.066元/股

=31.934元/股

因此,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00元/股调整为31.93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确定为31.93元/股。

3、行权价格调整的审批程序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期权调整事项。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万份股权期权予以注销,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就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6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章程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该事项已经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备置股东名册,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须及时通知公司更新股东名册,股份转让自股东公司股东名册更新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控股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控股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安排股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的股东大会,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	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控股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三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依照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一条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在第三十九条后新增“累积投票制”内容,作为第四十条,后面章节不变,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本章原第四十五条、修改后的第四十六条以后,新增“表决情况及结果”内容,作为第四十七条,后面章节不变,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六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删除原规则中的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条规定。	/
第六十条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2、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选聘; ……	第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选聘; ……
第七条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事项的具体权限为: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除对外投资外,该事项需按照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到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	第七条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事项的具体权限为: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七条会议通知的内容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会议通知的内容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九条会议准备 …… (四)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专门人员临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九条会议准备 …… (四)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会议表决 …… (二)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二十五条会议表决 …… (二)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传真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二十六条形成决议 (一)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二十六条形成决议 (一)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的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 …… (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应在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会董事补签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 …… (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要求参会董事回传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

3、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第二十一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第三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6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下同)。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在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子公司新增提供合计不超过4.3亿元(人民币,下同)担保额度。截至2018年10月25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03.08万元。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5.7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

一、2018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现有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即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20亿元,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可在额度内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协议。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2018年度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5.7亿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4.3亿元,即公司2018年度担保总额增加至20亿元,其中:

预计新增公司接受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0.2亿元;

预计新增公司接受子公司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共同担保总额不超过3.6亿元;

预计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的担保总额不超过0.5亿元。

综上,即新增后2018年度担保总额调整为:

1、公司对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元,公司接受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公司对君天恒讯的担保总额不超过0.5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

2、公司对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3.2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

3、公司接受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共同担保总额不超过7.7亿元,深圳博敏接受公司和江苏博敏共同担保或接受江苏博敏担保总额不超过0.6亿元。

注1: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全资子公司的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控股子公司的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注2: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宜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

注册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236,555.15万元,负债总额为137,518.8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875.9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6,843.99万元,净资产为99,036.28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175,987.95万元,净利润为6,524.0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372,811.86万元,负债总额为161,686.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8,997.3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2,517.78万元,净资产为211,125.81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142,892.65万元,净利润为8,243.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博敏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龙王庙工业区21栋、22栋

法定代表人:谢小梅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印制电路板元器件的贴装、封装、购销、服务;电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电子部件及整机的制造(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29,664.21万元,负债总额为16,667.5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47.8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051.61万元,净资产为12,996.6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4,409.27万元,净利润为277.0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36,014.68万元,负债总额为21,998.7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827.3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442.87万元,净资产为14,015.92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40,151.97万元,净利润为1,019.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1.6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持有其8.33%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88,068.23万元,负债总额为64,548.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48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710.17万元,净资产为23,520.1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0,340.48万元,净利润为-2,598.0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83,633.18万元,负债总额为61,413.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575.7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3,761.10万元,净资产为22,219.44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33,018.09万元,净利润为-1,300.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名称:君天恒讯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赛19层1903C

法定代表人:袁岚

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IC)、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电脑及周边设备、开关电源集成电路(IC)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君天恒讯为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君天恒讯资产总额为27,983.97万元,负债总额为12,514.4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3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514.45万元,净资产为15,469.5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7,360.87万元,净利润为2,741.9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君天恒讯资产总额为32,678.58万元,负债总额为10,930.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3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930.11万元,净资产为21,748.47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23,735.71万元,净利润为5,600.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拟新增的担保额度,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有关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授权系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及经营需求,且公司及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资金实行的是集团化管理,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担保额度由公司统一核定、统一使用,子公司如果有资金需求,公司将合理安排融资金额和担保方式。公司将通过网银系统,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归集,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控制,确保能够按时还本付息。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拟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及子公司为借款提供的担保系为保障上述授信的实施,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2018年度新增授信额度及其担保预计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4,766.05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66%(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0,575.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75%。(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2日

至2018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